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，或校内评审结果为通过者，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学位。

**（一）按基本学制毕业的硕士生，学术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1.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（发表年份内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、中科院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》认定的期刊）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；或在SSCI、SCI、A&HCI、EI、CSSCI收录期刊（含以书代刊的辑刊）及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（前2名）；或以第一作者在普通专业学术期刊（不含增刊、副刊）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；

2.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或科技报告，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，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（前3名）；或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或科技报告，获厅局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，或被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（前2名）；

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1万字以上的调研报告（不含文献综述），视为普通专业学术期刊论文（仅限1篇）；

3.在中央级综合类党报、专业性报纸上发表学术性文章1篇（前2名，1500字以上）；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综合类党报、专业性报纸上发表学术性文章1篇（1500字以上）；

以第一作者在地市级综合类党报、专业性报纸上发表的学术性文章（1500字以上），视为普通专业学术期刊论文；

4.获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5名、二等奖前3名）；或获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3名、二等奖前2名）；或获国家一级学会成果奖（一等奖前3名、二等奖前2名）；

5.独立出版专著、教材、科普读物1部；或参与出版专著、教材、科普读物，且独立完成2万字以上；

参与导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编写，独立完成1-2万字，视为普通专业学术期刊论文（仅限1部）；

6.以第一作者在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光明网、中国网、中国新闻网发表学术性文章1篇；

以第二作者在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光明网、中国网、中国新闻网发表的学术性文章，视为普通专业学术期刊论文（仅限1篇）；

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部委、省厅级政府网站发表学术性文章，视为普通学术期刊论文（仅限1篇）。

**（二）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生，学术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1.以第一作者在SSCI、CSSCI收录期刊及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（含1篇）；

2.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或科技报告，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，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（前2名）1次。

**学术成果署名要求：**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，并且内容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。论文必须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（不允许标明通讯作者的，须有导师署名）。

**学术成果认定要求：**学术成果须经正式发表、正式取（获）得或有正式用稿通知；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；在民族语言期刊或国外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经导师推荐后，学院组织不少于2位（精通该语言的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，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认定。